

年从何来:从腊到年的千年离合

姚渊

这是公元前655年夏末的一个早晨。

扼在中条山东段隘口的虞国,因位居要津,靠着往来商税,小富即安,人畜无害,看起来岁月静好。可今日,虞国大夫宫之奇竟举全族出虞都,踏上去国流亡之途。安逸惯了虞国人,对此议论纷纷。他们哪知,北方的晋侯卑辞厚礼贿虞君,欲假道于虞以伐虢。宫之奇反对,谏以唇亡齿寒之理,虞君不纳。愚者暗于成事,智者见于未萌。宫之奇是虞人,而虞国,已是旦夕将亡。此刻,他停驻车马,回望茫茫中条山与崎岖虞坂道,回望这生养他的父母之邦,叹息道:“虞不腊矣。”

虞国再无机会完成本年的腊祭,也就是说,过不了这个年了。

以现代中国人的眼光看来,过年以除夕与元日为核心。然而,岁时体系的形成是动态层累的历时进程。初民的岁时观念与今天不同,中古以前,腊日才是如假包换的真正意义的年。

本文旨在为腊立传,为腊画像。读懂了腊,你就读懂了年,读懂了中国人精神深处的厚德与乡愁。

为彰明腊与蜡字形义字源的截然不同,本文不取腊字,通篇用腊。本文之腊,亦即俗体字腊。

蜡:农耕族群的终岁星语

太古火历视野下,岁时图景不是一份年历,而是一夜星空。观苍龙之火星昏时所在黄道行迹点位以授时,从三月火见,经六月火中,到九月火伏,是为一年。于农耕族群而言,真正有意义的年,以春为始,以秋为终。年字,甲骨文从人从禾,人负禾以归,一年耕作大获大获之象。这便是腊的原始态——蜡——所对标的大节点。从时序上尽随农时,从事实上尽随农事。

《礼记·郊特牲》:天子大蜡八,伊耆氏始为蜡。蜡也者,索也,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餐之也。

郑玄注“岁十二月,周之正数,谓建亥之月也”。孙希旦《礼记集解》谓“十二月,建丑之月也”。先秦典籍杂用六历,非必周历。但此处,郑注为当,宜取周历。周历十二月为建亥之月,即夏历十月。九月场功毕,十月土功毕,正该报功庆丰,合祭众神、合飨万民。是之为蜡,当在周历十二月而夏历之十月。

再说开篇所讲的晋献公假途灭虢之事。宫之奇流亡后不久,晋假虞之道,围虢都上阳。那虢国并非鱼腩小国,而是王室东迁后周王最倚重的武力诸侯,此刻奋起抗击,以致战事胶着,闪击战打成了消耗战。《左传·僖五年》收录了晋侯与巫者卜偃之间的如下问答:

八月甲午,晋侯围上阳,问于卜偃曰:“吾其济乎?”对曰:“克之。”公曰:“何时?”对曰:“童谣曰:‘丙之晨,龙尾伏辰,均服振振,取虢之旂。鹑之贖贖,天策焯焯,火中成军,虢公其奔。’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!丙子旦,日在尾,月在策,鹑火中,必是时也。”冬,十二月丙子朔,晋灭虢,虢公丑奔京师。师还,馆于

虞,遂袭虞,灭之。

十二月为周历,概出于周、鲁史料。晋侯与卜偃问答,则取自晋国史料。晋人“启以夏政,疆以戎索”的治理方略就包含行夏历,故九、十月之交为夏历。宫之奇所言虞之腊,其实就是行于周历十二月亦即夏历十月的蜡。蜡祭是农事祭,其本质即社稷祭,且是全年最重要的社稷祭。蜡之为祭,音训亦可通。蜡字读音,郑玄注为“仕诈反”。“蜡”上古音拟为 tshlag,与郑玄注音相吻。今吴语读“祭”为 tsa,上古音拟为 tsial,与蜡基本同音。蜡可音训为祭,祭即是其音义来源,年终大祭即是其本相本义。蜡祭源于农耕社会民间自发,就在田间地头自然生成,作为一种普遍的农事崇拜而与周人的农耕传统深度嵌合,因而超越阶层纳入部族整体宗教架构,于殷周鼎革后,布于四方,化国族为天下,自下而上升格为王朝礼制。

移蜡入腊:变法,亦变俗

蜡之于腊,时令相近,礼俗相似。究其本来,蜡腊之间有着十分清晰的时间线,各据有不同的生态位,与初民冬令逐月事象高度对应。

以时序言之:蜡,对标一个“农”字;腊,对标一个“猎”(狩)字。

《风俗通义》谓“腊者,猎也,因猎取兽祭先祖”。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谓腊日为“猎禽兽以岁终祭先祖,因立此日也”。即腊腊同源,不猎无以为腊。十月场功土功毕,则十一月何事? 猎事也。

《夏小正》:“十有一月,王狩。”《春秋》:“(桓公四年)春,正月,公狩。”《春秋》周历正月即夏历十一月。十一月冬狩既是民俗的也是礼制的固定事象,烧田之际,正可驱驰禽兽,大猎大获,接着福辜牲体,风干成腊。此腊非腊,指干肉。如此忙到十二月,乃行腊祭。显然,蜡腊并不同日,也不同月。九月农事成,十月乃蜡;十一月猎事成,十二月乃腊。时序序序,安排得明明白白。

以规格言之:蜡,对标一个“公”字;腊,对标一个“私”字。

蜡的精神,是井田制下的社群精神。孙希旦《礼记集解》谓“蜡祭,自天子诸侯之国至党正皆有之”。每党辖五百户,庶几乎一党方能成蜡。而腊的精神,是编户齐民的家庭精神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谓“家主中霤而国主社”,孔颖达疏“中霤谓土神”。可见中霤即小社,是一家之社,而腊即小蜡,一家之蜡。

从蜡至腊,是从蜡之公者到腊之私者,从蜡之大者到腊之小者,亦是大型时代社会基层组织从井田制到编户齐民的春秋战国之变。首开战国变法之端的魏国,正当其任。而在变法浪潮中以魏为师的秦,则亦步亦趋,紧随其后。

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:(秦惠文君十二年)初腊,会龙门。

这一年即公元前326年。四年前,魏纳河西地于秦。经献、孝、惠三代秦君接续奋斗,至此尽收河西。龙门即西河重镇少梁。秦惠文君此刻所得的,绝不是魏的一块边

疆,而是一座文化高地。

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谓“十二月腊日也,秦惠文王始效中国为之,故云初腊”。西河久为魏土,必行腊祭,必有腊俗。秦本无腊,此时因俗而治,不仅使西河之民仍从其俗,且将腊一举推行于全境。这当然是一种政治魄力——宣示秦之有西河,并非落后对先进的征服,也不搞落后与先进的隔离,而是落后向先进的学习。秦国变法,亦是变俗,使老秦人与新秦人合一,不分彼此。

秦所行颛顼历,以十月为岁首,而月份基本排序则同于夏历,故秦之十二月即夏历十二月。秦惠文王“初腊”后,不复闻十月之蜡,惟以十二月为腊。抑或,秦腊源自魏腊,魏腊承自晋腊。周历十二月大蜡,因晋人“启以夏政”行夏历,乃以夏历十二月为腊位平替周历十二月,将周蜡设在了夏历十二月。夏历十二月本有腊,这便叠合岁时,移蜡入腊。晋魏秦汉一脉相承,由此底定了秦汉大一统时代腊合于腊、以腊统蜡的岁时格局。

岁时伏腊:新观念,新生活

《五礼通考》谓“腊有常月而无常日”。冬至后三戌为腊,是秦汉以来的古法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:“八蜡以记四方。四方年不顺成,八蜡不通,以谨民财也。顺成之方,其蜡乃通,以移民也。”“记四方”,即谓蜡是四方全年农作的绩效。蜡作为一种报祭,不得不获则不报。蜡作为一种庆功宴,必功成而后庆。因此年丰则蜡通,反之则不通。腊源于蜡,导致最初的腊遗传了蜡的不确定性而颇具弹性。也即,腊本质上不是历法,不能先算先验,不能年前设定或年初预定,必待当年收成大局明朗而后定。但冬至后三戌的安排,积久成习,使腊趋于固定而渐近历法。

西汉初年前的历谱或质日,“腊”或“可腊”的书写应不早于秋季,必视当年秋收丰歉“临时造请而用之”,且办不办与何日办,亦应同步锚定。可称此腊为“游腊”。以汉武帝元封太初间为分水岭,太初改历后幡然一变,腊日定,则办腊亦定,可称之为“定腊”。腊从一种活动固化为一项机制,从一节节目跃迁为一项节日。庆功宴变尾牙宴,与丰歉脱钩,而与历法挂钩。

于是,年总是要过的,腊也总是要过的。无腊之年,年便止于历法节点,只是一具空壳。有腊之年,因有腊味才有年味,年才成其为年。

汉·杨恽《报孙会宗书》:田家作苦,岁时伏腊,烹羊炰羔,斗酒自劳。伏,剖也。腊,割也。伏腊,便一定要吃肉饮酒。伏腊,其实是生活的盼头。百日之劳,一日之泽。小民碌碌于生计,终岁清苦,每逢伏腊总要置办酒肉,自我犒赏。

汉人习语“岁时伏腊”,属西汉新造词,不见于前代。伏是秦人首创,东方列国本无。腊是东方列国固有,为秦所纳。汉承秦制,亦承秦岁时。尤以太初改历后,系统性整饬大一统时间秩序,伏由局域推向全域,腊由不定改为固定,且自上而下撬动腊赐、伏赐社会福利杠杆,重

塑了社会底层的生活节奏与样态。由此,人间时令焕然一新,“岁时伏腊”作为一种新谱系新风俗真正确立,作为一种新词汇新用法深度楔入汉语传统,作为一种新场景新常态迭代重构了中国人的岁时观念。

唐·杜甫《咏怀古迹五首》:古庙杉松巢水鹤,岁时伏腊走村翁。

明·宗臣《报刘一文书》:前所谓权门者,自岁时伏腊,一刺之外,即经年不往也。

节庆宴饮是伏腊的世俗表象,而祭乃其本相。祭是岁时的第一义。大节首先必是大祭。先秦伏腊本为巫术,其功效在于厌胜禳穰以禁断瘟疫,有凶礼属性;入汉后经岁时改革与腊合流,伏腊并为返本报始馨享降福之吉礼,又由吉礼转为多饮家饮之嘉礼。伏腊之中,又以腊祭为最重。古人营国,左祖右社。祖是祖宗祭,社是社稷祭。腊祭本是蜡、腊二祭复合而来。腊祭因腊而有祖先祭即宗庙祭属性,亦因蜡而有农事祭即社稷祭属性。



《报孙会宗书》

消解与新生:年俗节日群

汉武帝太初改历“行夏之时”,建正于寅,以正月朔旦为岁首,由此成为后世之年节亦公元1912年改历后所谓春节之源,世人于此多知之。问题在于,谁说过年就一定要在岁首? 夏商周秦,各有建正,岁首建寅、建丑、建子、建亥,依次轮来,却都不是民间的基底与岁时的基底。据农事而祭百神之蜡,据猎事而祭先祖之腊,人与天合,蜡与腊合,才是人心中真正的年。

腊在何时,年就在何时。

太初改历在确立正旦岁首的同时,定冬至后三戌或四戌为腊,使腊往往落在十二月下旬而与正旦十分接近,其用意应该就在于沙漏策略,即以正附腊,绑定腊正,在民俗层面先以腊俗延伸并覆盖正旦,使正旦成为腊的一部分,后则渐化腊俗为正俗,推动腊隆正升、腊正易位,最终腊并于正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称腊明日为“初岁”,至东汉崔寔《四民月令》则改称“小岁”或“小新岁”,至南朝宋徐爱《家仪》,腊日犹以“初岁”“小岁”混称。从初岁到小岁,降格演变之迹可循。《四民月令》所列正俗、腊俗,大体雷同。从前期准备的隆重来看,分明腊更甚于正,却记为“如正日”。年节的事象重心虽仍在腊日,而观念重心则已落在正旦。

这场腊正拉锯是极漫长的。至宋代朝廷仍行腊祭。但腊日的民间影响持续走低,冬至后三戌立腊之举与民间习俗之现实亦已脱节。宋人实以十二月二十四日为腊,“交年节”“交年”“小年节”等概念存留了腊作为古之“初岁”“小岁”“小新岁”的历史记忆,但已失腊名。主要礼俗事象,于蜡祭百神腊祭五祀中大量剥离,祭灶则脱颖而出,因而可以说成了祭灶节。范成大《祭灶词》:“古传腊月二十四,灶君朝天欲言事”。《梦粱录》谓“二十四日,不以穷富,皆备蔬食汤豆祀灶”。《武林旧事》谓“(二十四日)祀灶用花糯米饭及烧替代及作糖豆粥,谓之口数”。

作为定义了腊月的腊,作为古之大年的腊,终于消解。腊宛如一头来自远古的庞然的鲸落,其事并入正旦,其名归于腊八,其残躯即二十四日腊则称小年,生成了一整个年俗节日群与年俗大生态。

年之真义:人间离合总关情

一鲸落,万物生。腊是年的大母体,除包括祭灶在内的五祀仍留原处,腊俗作为一个整体迁入了正旦。腊不曾亡,只是化成了年。回到腊之为初岁的年代,我们必会发现,后人过年的礼俗事象与情感意蕴,其实都在腊日。初民过腊,后人过年,其离合其悲欢,一以贯之。

《汉书·卷九五·礼仪中》:先腊一日,大雩,谓之逐疫。

东汉崔寔《四民月令》:前除(腊)二日,斋、饌、扫、涂。

《风俗通义》谓“腊者,接也,新故交接,大祭以报功也”。腊是新故交接,须除旧以布新。此即除夕、除日之义。秦汉间年二十九或年三十,谓之腊晦,历谱往往书录之,却无除夕之名。真正的除夕,在腊前一日,即古之腊除,于官家则大雩以逐祟,于民家则洒扫以除秽。

《风俗通义·祀典》:县官常以腊除夕饰桃人,垂苇艾,画虎于门,皆追效于前事,冀以御凶也。

《荆楚岁时记》注:魏议郎董勋云:“今正腊旦,门前作烟火,桃人,绞索松柏,杀鸡着门户逐疫,礼也。”

从腊除到腊旦,一如除夕到元日,桃符门神烟火爆竹,这些驱邪纳福的新年法物一样都不能少。古之于今,其名其相或有不同,其质其神则通。于是年味就有了,但这不是重点。人与故事,人的情感与精神,才是腊之所以为年的真答案。

《乐府诗集·孤儿行》:父母已去,兄嫂令我行贾。南到九江,东到齐与鲁。腊日归来,不敢自言苦。

这是个孤儿。父母已故,兄嫂打发他外出做买卖。一年到头走南闯北东奔西跑,其艰辛可想而知。到了腊日,却还要回来。回来也是受气,不敢言在外之苦。兄嫂既然这样待他,却为何还要回来呢? 只因兄嫂再不好,也是他世上唯一的亲人,有亲人就有家。有家可回,有亲可聚,他便不算真正的孤儿。因此千难万难,再难也要回家。

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:九月肃霜,十月涤场。朋酒斯享,日羔羊。跻彼公堂,称彼兕觥,万寿无疆。

《七月》所载录这场宴会是一年农事终了大蜡报功乡饮庆丰的大场面。从腊除夕经正腊到腊明日,小家至亲闭门团聚。其后,开门纳宾,亲属走动,聚会宴饮。

见了三姑六婆,有喜欢热闹的,自然也有不喜欢社交的。东汉郑玄十二岁时,随母还外公家过腊。适逢正腊宴会,亲朋满座,同列十数人,皆鲜衣华服,高谈阔论。此时的郑玄已能诵述五经,明明腹有诗书,却默坐一旁,一言不发,显格格不入,也实在不像是个有才的人。父母便催他开口,郑玄道“此非我志,不在所愿”。就是这个尴尬的社恐,谁能想到,日后竟成为一代经学宗师,以至名满天下,名垂不朽。

这些故事,今人读来,如在眼前,如在身边,乃至总能在某个段落里,找到自己。

